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07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外交

最近適用世界公約中外專約彙編（中外專約）

中日之衝突

中蘇合作抗日論

中蘇互助論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中蘇軸心與世界和平

轉變中的世界

準備對日抗戰的蘇聯

德黑蘭會議之總檢討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07

政治
外交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最近適用世界公約中外專約彙編（中外專約）

中日之衝突

中蘇合作抗日論

中蘇互助論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中蘇軸心與世界和平

轉變中的世界

準備對日抗戰的蘇聯

德黑蘭會議之總檢討

中外專約

甲 關稅及通商

關稅通商

民國十七年六月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外交部對於各國力圖取消不平等條約遂發下列宣言

(1) 中華民國與各國條約已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2) 其尚未滿期者由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解除重訂之(3) 其舊約已滿新約尚未訂結者由國民政府另定臨時辦法常是時條約已滿期者計有法義比西葡丹日本七國各國接到此次通知後以日本態度強硬遂皆觀望而美國條約尚未滿期乃先與我修正一部舊約中美新約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最先成立繼美國而訂約者爲德國繼德國者爲挪威繼挪威者爲比義丹葡西等國其次爲和蘭瑞典其次爲英國中日改

約交涉若干次直至希臘捷克斯拉夫已經對我結約之後始行成立希臘爲世界古國捷克爲歐戰後新國二國皆與我國向無條約有約則以此次爲始

中英關稅條約

(一)條約全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因欲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爲此決定締結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
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

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特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為準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最近適用世界公約中外專約彙編

六六二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定

王正廷印
藍普森印

(二)附件一

(甲)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

爲

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乙)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中外專約 中英關稅條約

六六三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為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附件二

(甲)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
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
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

貴部長聲明

中外專約 中英關稅條約

六六五

爲

最近適用世界公約中外專約彙編

六六六

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

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乙)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有任何限制中國自治關稅稅則或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締結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予以放棄

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

貴公使聲明所有在上述

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暨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附件三

(甲)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

中外專約 中英關稅條約

六六九

貴部長認爲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

貴部長對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

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五)附件四

(甲)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等由本部長認爲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

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

最近適用世界公約中外專約彙編

六七二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附件五

(甲)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乙)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中外專約 中英關稅條約

六七三